



简化手续专家组 (FALP)

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7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3：对附件 9 的修订

对附件 9 的拟议修订：

建议措施 3.9

(由秘书处提交)

摘要

本文件建议对附件 9 的建议措施 3.9 进行修订。修订理由载于下文第 2.3 段(含)至 2.6 段(含)。

简化手续专家组的行动：

请简化手续专家组审议本文件所述的提案，并同意根据附录所载内容对附件 9 进行修订。

1. 引言

1.1 简化手续专家组第七次会议(FALP/7, 2012 年 10 月)注意到，可能需要像制定新规定那样，全力侧重对附件 9 的现行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进行更新。同时，还讨论了简化手续专家组与机读旅行证件技术咨询组(TAG/MRTD)等其他技术机构之间加强协作的益处。因此，机读旅行证件技术咨询组及其分组 — 新技术工作组(NTWG)及实施和能力建设工作组(ICBWG)与国际民航组织公钥簿(PKD)委员会合作，开始审查了附件 9 与旅行证件有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审议关于新的或者经修改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必要性。

1.2 机读旅行证件技术咨询组的工作成果，促成了在简化手续专家组第八次会议(FALP/8, 2014 年 11 月)上提出了对旅行证件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进行修订的多项提案。这些提案使得理事会在 2015 年 6 月通过了附件 9 新的/经修改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与此同时，实施和能力建设工作组继续开展其各项工作，并拟定了对附件建议措施 3.9 修订的补充提案。这一提案通常会首先提交给(新组建的)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技术咨询组第一次会议(TAG/TRIP-1,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进行审议和批准，然后再提交给简化手续专家组供其审议。但是，由于这两个会议将背靠背进行，而秘书处

向简化手续专家组第九次会议提交文件的截止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所以国际民航组织旅行者身份识别方案技术咨询组会议无法对实施和能力建设工作组的提案进行事先审议。因此，秘书处同意作为变通，将关于建议措施 3.9 的提案直接提交给简化手续专家组。

2 讨论

2.1 在第十二次简化手续专业会议（FAL/12，2004年3月22日至4月1日，开罗）上，秘书处提交了 FAL/12-WP/3号文件，该文件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对在机读旅行证件(MRTDs)中集成生物鉴别数据的全球性、协调一致蓝图的批准情况，拟定了下面的新的建议措施，以推广在机读护照中使用生物鉴别数据：“**建议措施：**各缔约国应该按照Doc 9303 号文件《机读旅行证件》（系列）的规定，使用一种或多种备选数据储存技术，在其机读旅行证件中纳入生物鉴别数据，以补充机读区。”

2.2 经过长时间的辩论，该专业会议通过了对秘书处提案进行扩大的建议，增加了关于选择特定生物特征和将他们存储在无接触集成电路中的信息说明。最终将一条新的建议措施 3.9 纳入附件 9 中。案文内容如下：“**建议措施：**各缔约国应该按照 Doc 9303 号文件《机读旅行证件》的规定，使用一种或多种备选数据储存技术，在其机读护照、签证和其他官方旅行证件中纳入生物鉴别数据，以补充机读区。在集成电路芯片上储存的必需数据与数据页上印就的相同，即机读区所载数据加上数字照片影像。指纹影像和/或虹膜影像是备选生物鉴别数据，供愿意在护照上用另一生物鉴别数据补充面部影像的各缔约国使用。在其机读护照中纳入生物鉴别数据的各缔约国，要按照 ISO/IEC 14443 的规定，将数据储存在无接触集成电路芯片中，并按照国际民航组织规定的《逻辑数据结构》进行编程处理。”

2.3 机读旅行证件技术咨询组已经制定了将生物鉴别数据纳入机读护照和其他官方旅行证件中的技术规范。这些规范现载于 Doc 9303 号文件第 7 版中。但是没有将生物鉴别数据纳入签证中的规范。负责制定 Doc 9303 号文件规范的新技术工作组经过多年工作就这一问题形成了结论，认为无法就所谓的“电子签证”形成全球性规范和政策指导材料。就集成的在线应用系统而言，这些被视作是“电子政务”系统的一部分，在电子政务系统中公民能够与政府机构互动并在线获得服务和权利。从新技术工作组的角度而言，签证是一项控制和风险评估机制，通常涉及面谈、要求提供更多文件或者采集生物鉴别数据。新技术工作组认为不存在解决这一问题的万能方法，解决方案因各国而异。

2.4 此外，不建议各国颁发包含无接触集成电路芯片的签证，因为这些芯片可对旅行证件中的芯片造成干扰。此外，实施和能力建设工作组不清楚哪些国家在颁发有电子芯片的签证。

2.5 建议措施 3.9 中的现有措辞可造成混乱，其第一句建议在护照、签证和其他官方旅行证件中纳入生物鉴别数据；然而在规定中关于如何实现这一要求的说明部分仅仅提及了护照，如“愿意在护照上用另一生物鉴别数据补充面部影像的各缔约国”和“在其机读护照中纳入生物鉴别数据的各缔约国...”。由于该建议措施与所有机读旅行证件相关，所以关于其适用的详细信息应该平等地适用于机读旅行证件，而非仅仅是护照。

2.6 建议措施 3.9 包含一则技术说明。尽管在 2004 年引入电子机读旅行证件概念时这一说明是有用的，但是对于“电子”方面事务熟悉后便不需要在附件 9 中加入这一技术说明。技术要求已经在 Doc 9303 号文件中有了清楚的规定，且可以酌情在简化手续手册中提供进一步的参照说明。

2.7 因此，本提案旨在通过删除技术说明细节并使规定总体适用于机读旅行证件，对建议措施 3.9 进行修订。

3 建议

3.1 因此，请简化手续专家组审议附录所载的对附件 9 进行修订的提案。

—————

附录

对附件 9 修订如下：

第 3 章 人员及其行李的入境和离境

.....

3.9 建议措施：各缔约国应该按照 Doc 9303 号文件《机读旅行证件》的规定，使用一种或多种备选数据储存技术，在其机读护照、~~签证和其他官方旅行证件中纳入生物鉴别数据，以补充机读区。在集成电路芯片上储存的必需数据与数据页上印就的相同，即机读区所载数据加上数字照片影像。指纹影像和/或虹膜影像是备选生物鉴别数据，供愿意在护照上用另一生物鉴别数据补充面部影像的各缔约国使用。在其机读护照中纳入生物鉴别数据的各缔约国，要按照 ISO/IEC 14443 的规定，将数据储存在无接触集成电路芯片中，并按照国际民航组织规定的《逻辑数据结构》进行编程处理。~~

.....

— 完 —